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环威罚决(2026)10号

当事人：河北艺臻木制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身份证号): 91130533MA0G99K965

地址: 邢台市威县高新技术开发区振兴大街西侧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王晓斌

本机关于2026年4月23日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 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控制减少粉尘。

现已查明,你(单位)木工车间精密锯正在生产,收集锯末的管道未与精密锯连接,导致锯末未能收集,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控制减少粉尘。

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一款“产生工业粉尘和大气污染物的企业,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,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,严格控制粉尘和大气污染物的排放”的规定。

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;调查询问笔录;照片等证据证明。

本机关已于2026年5月6日告知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。

现依据《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五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,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,控制、减少扬尘、粉尘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的,由市、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拒不改正的,责令停产整治。”的规定。参照《邢台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(十四)的规定,(1)因应密闭未密闭,未能有效控制、减少污染物排放,故取1%。(2)因是本年度首次实施违法行为,故取5%。(3)因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,故取0%。(4)因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检查,故取0%。(5)因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,故取0%。综上所述,以上违法行为自由裁量百分值为6%,罚款金额:1.2万元(罚款金额1.2万元=百分值之和6%×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0万元),根据《邢台市生态

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(十四)规定有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情况下,按照裁量方式得出具体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的,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。综合考虑上述情节,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罚款贰万元整(20000元)。
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: 邮储银行邢台市信都支行 户名: 邢台市财政局

账号: 100451351990018888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: 04001400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(印章)

2026年7月6日